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辽电行协〔2021〕6号

转发中电联关于开展2021年度电力企业社会责任 优秀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推动电力行业企业社会责任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丰富完善电力企业社会责任案例库，传播责任理念，树立责任典范，探索责任创新，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拟组织开展2021年度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征集工作。

协会现将《中电联关于开展2021年度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中电联会员〔2021〕45号）转发给你们，各单位如有优秀案例请将材料于4月30日前，将报送电子版及汇总表扫描件，发至邮箱 dianlianwenhua@cec.org.cn。

附件：中电联关于开展2021年度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
2021年3月24日



主题词：转发 文件 通知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会员综合部

2021年3月24日印发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会员〔2021〕45号

中电联关于开展2021年度电力企业社会责任 优秀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推动电力行业企业社会责任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丰富完善电力企业社会责任案例库，传播责任理念，树立责任典范，探索责任创新，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拟组织开展2021年度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报送要求

（一）案例主题应重点围绕服务创新、安全生产、精准扶贫、环境保护、社会公益、责任管理、海外履责等社会责任重要议题，

能够生动具体展示电力企业履责的新思路、新做法和新成效。

(二) 案例内容应紧密结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一带一路”建设、精准扶贫等国家发展战略。

(三) 案例内容作为企业战略和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已被纳入企业发展规划或计划。

(四) 案例实施应持续推进1年以上，且具有一定影响力和推广引领作用。

二、案例推荐要求

(一) 案例征集接受以下单位的推荐：

1. 中电联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
2. 中电联常务理事单位（不含理事长、副理事长所属单位）；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行业协会。

此次推荐采取限额推荐的方式，请各单位择优推荐。具体推荐数量为：理事长单位不超过10项，副理事长单位不超过8项，常务理事单位不超过5项，其他单位不超过2项。

(二) 请推荐单位收集汇总《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报送书》（见附件1），填写《推荐案例汇总表》（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报送书电子版及汇总表扫描件，发至邮箱 dianliwenhua@cec.org.cn。

三、具体工作安排

本次案例征集工作将通过“案例遴选”、“入编合集”、“案例发布”等环节，积极向行业内外展示、宣传并推广电力企业社会

责任优秀案例，同时推荐优秀案例企业参与全国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评选及发布活动。

（一）案例遴选

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前瞻性、实用性、创新性、推广性等指标对推荐案例进行分析遴选。

（二）入编合集

将优秀案例编入《电力行业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集（2021）》，公开出版发行。

（三）案例发布

举办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发布会，开展先进经验的交流和推广活动。

四、联系方式

中电联会员与企业文化建设部

崔强强 010-63413125, 18959689954

马海伟 010-63415307, 13370170710

邮 箱: dianliwenhua@cec.org.cn

附件：1. 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报送书

2. 推荐案例汇总表

